遗弃脑瘫患儿，生母获刑10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公布了两起该中心介入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医疗机构滞留未成年人等）案例。除本报此前报道过的“小卉”案，还有本市女子陈某因遗弃其非婚生育的脑瘫患儿“冰冰”（化名），近期被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犯遗弃罪，获刑 10 个月。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已向普陀法院申请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并请求指定陈某户籍地居委会作为冰冰的监护人。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将择日开庭。

陈某曾因吸毒行为于 2007 年 8 月被行政拘留 10 日；2015 年 2 月，她又被行政拘留 15 日，因怀孕未执行；并被责令社区戒毒 3 年。

2015 年 3 月 30 日，陈某在本市某医院产下非婚生男婴冰冰。次日，冰冰之父瞿某（已故）将冰冰送至某儿童医院急救。后经诊断，冰冰为脑瘫患儿。

冰冰在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治疗期间，陈某仅至医院了解冰冰病情 2 次。在冰冰病情恶化时，陈某还拒绝同意院方进行手术治疗。同年 5 月 2 日，院方在冰冰疗程结束且生命体征平稳的情况下，通知陈某为冰冰办理出院手续，但陈某始终未至该院，且不再接听院方电话。冰冰于 5 月 13 日被院方转入普通病房后，陈某仍不接院方电话，并关机、更换手机号码。7 月，陈某被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 3 年。2016 年 3 月 7 日，警方对陈某的遗弃行为采取当面告诫，但陈某仍阳奉阴违。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对患病且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儿子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

另据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介绍，在该中心对冰冰临时照料期间，相关负责人分别找过冰冰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他们均表示没有能力抚养冰冰。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张文中无罪

□据新华社报道

2018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原审同案被告人张伟春、原审同案被告单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无罪，原判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2007 年 12 月 25 日，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2008 年 10 月 9 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张文中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对张伟春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物美集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530 万元；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均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张文中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和诈骗罪定罪部分，对物美集团、张伟春定罪量刑及对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追缴部分；撤销一审判决对张文中诈骗罪量刑以及决定执行刑罚部分；认定张文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与其所犯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2016 年 10 月，张文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再审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再审中，张文中、张伟春及其辩护人、物美集团均认为各自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求依法改判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定罪量刑错误，建议依法改判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张伟春在物美集团申报项目过程中，虽然存在违规行为，但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诈骗行为，并无非法占有 3190 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主观故意，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原判认定张文中、张伟春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某 30 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过程中，梁某没有为物美集团提供帮助，物美集团未获得不正当利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张文中并未向梁某支付 500 万元，梁某也未提及此事，数月之后，在梁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物美集团因李某某通过陈某某索要而支付 500 万元，不具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的主观故意，梁某事后得知，明确表示与其无关，并拒绝接受该笔款项，该款一直被李某某的公司占有，物美集团的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张文中作为物美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亦不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原判认定物美集团及张文中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 4000 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但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原判认定张文中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据悉，本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已执行罚金及追缴财产的返还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联合拍卖公告
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主拍）

联系电话：021-51701227　严先生

协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3374556　赵小姐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3070542　赵先生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2712827-312 郁先生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4617392　黄小姐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286911　郑小姐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62588　冯小姐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周二）至 6 月 22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主拍公司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515 号 3 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1701227（节假日除外）

拍卖会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6 月 19 日 13：30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长宁区福泉路 418 号 211 室、274 室、276 室、278 室、280 室、282 室、284 室、312 室、313 室、316-329 室、331-354 室、356 室、358 室、360 室、362 室、364 室、366 室、368 室、370 室、372 室、374 室、376 室、378 室、380 室、382 室、384 室、401 室、422 室、423 室、426 室、432-435 室、438 室、448 室、451 室、454 室、464 室、470 室、472 室、480 室、484 室办公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835.27㎡【保证金 1700 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8
账　号：11015037845005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73 号（近天潼路）（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099005，63077777×366　郑先生

拍卖会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6 月 17 日 10:3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30。

在线竞价阶段的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中华路口）

拍卖标的如下（【　】内为保证金数额）：

1、冷轧机、变电设备、热轧机、真空炉、拉力试验机、工作辊、矫正机、变压器等机器设备及物资一批　【100 万元】.

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实名注册及报名、交付保证金、竞买标的，也可线下咨询，到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预约勘察标的时间。

二、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三、公告之日起接受电话咨询，预约看样，咨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至拍卖会前。

四、竞买人在参拍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五、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竞买人须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至上海市四川北路 73 号 312 室拍卖部办妥竞买手续。

六、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竞买人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本票等方式支付。

七、**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2
账　号：1101502707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